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

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施行細則

96年10月1日9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9月15日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
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本系逕修讀博士班學生之優先順序：

第一條 本系招收逕修讀博士班學生之優先順序，以碩士班一年級(須修滿九學分以上)、大學部、碩士班二年級之順序為錄取原則；若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員額，則以碩博士班入學委員會書面審查成績為錄取依據。

第二條 本系每位教師可指導秋季班博士生總額以1名為原則(含一般生與逕修讀博士學位)。若願意收博士班的老師都有1名員額後，仍有缺額時，可以再錄取第2位學生。

第三條 本系每位教師可指導春季班博士生總額以1名為原則。